

新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分析

一、前言

役男依法應徵召入營服役，履行其兵役義務，因而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其中以經濟收入影響最大。役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依兵役法施行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各項生活扶(慰)助，以維持列級家屬經濟最基本支出扶助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

二、生活扶助業務具體內容

(一)扶助對象及家屬範圍：

扶助對象係針對應徵、召在營(勤)服兵役之義務役人員，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予以生活扶助。換言之，即僅限於應徵召在營之義務役官、士、兵、補充兵、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辦理生活扶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

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按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1.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2.最低生活費標準：105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3,700元。

3.動產：全家人口(含役男)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4.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本市 105 年為 362 萬元)。

5.收支計算核列等級標準：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 以上，未達 70%。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 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二)補助額度：

核列為生活扶助戶權益				
項目	甲級	乙級	丙級	備註
一次安家費	1 萬 5,400 元	9,300 元	4,650 元	以每口計
生活扶助金	1 萬 5,400 元	9,300 元	4,650 元	以每口、每節計

(三)83 年次後只發 1 次安家費

1. 82 年次以前出生徵集服一般常備役及申請替代役役期達 1 年者，役男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依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2. 83 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 2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三、現況分析

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105 年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資料做為比較，可看出新北市發放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為六都之首全國之冠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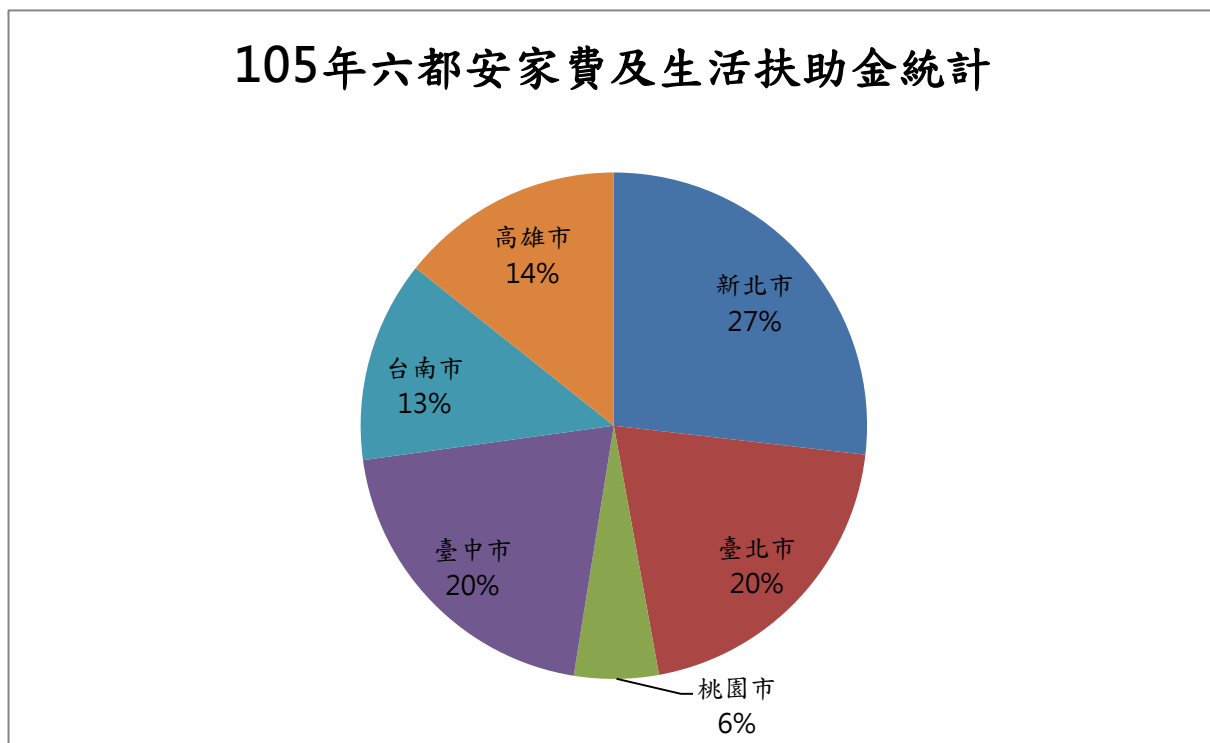


圖 1 105 年六都發放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分析統計圖

因 83 年次以後只發一次安家費，由新北市 102 年至 105 年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表分析統計表可看出安家費逐年增加，生活扶助金漸漸減少趨勢 (圖 2、圖 3、圖 4)。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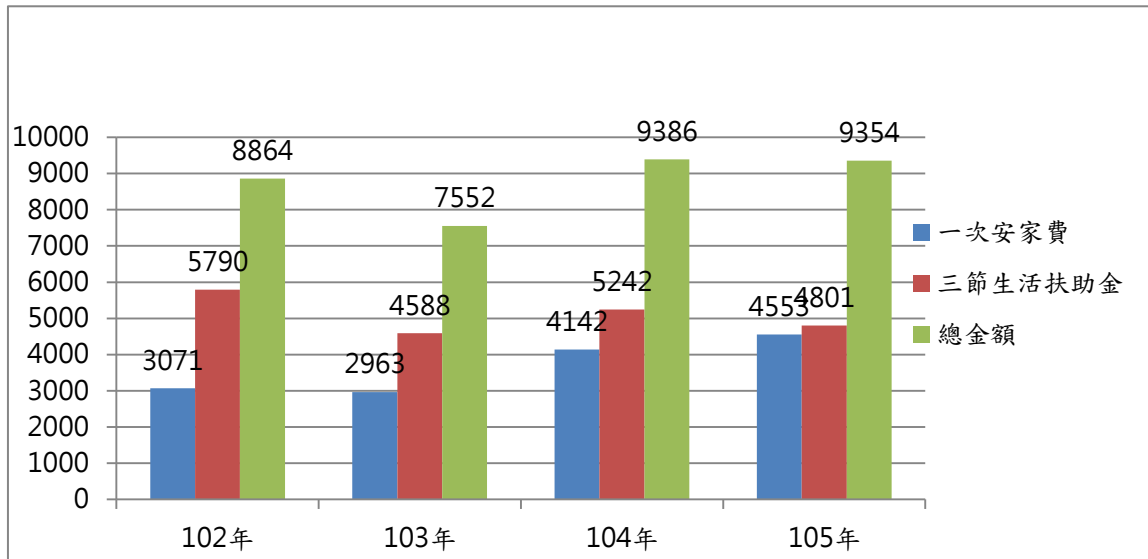


圖 2 常備役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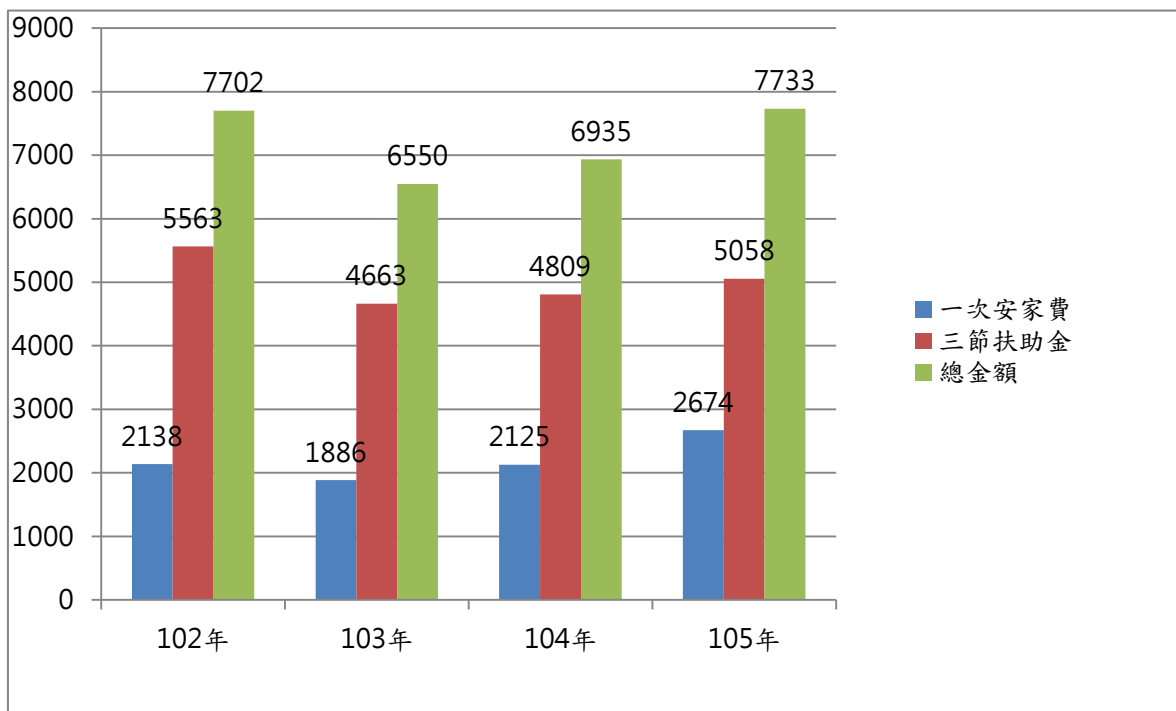


圖 3 替代役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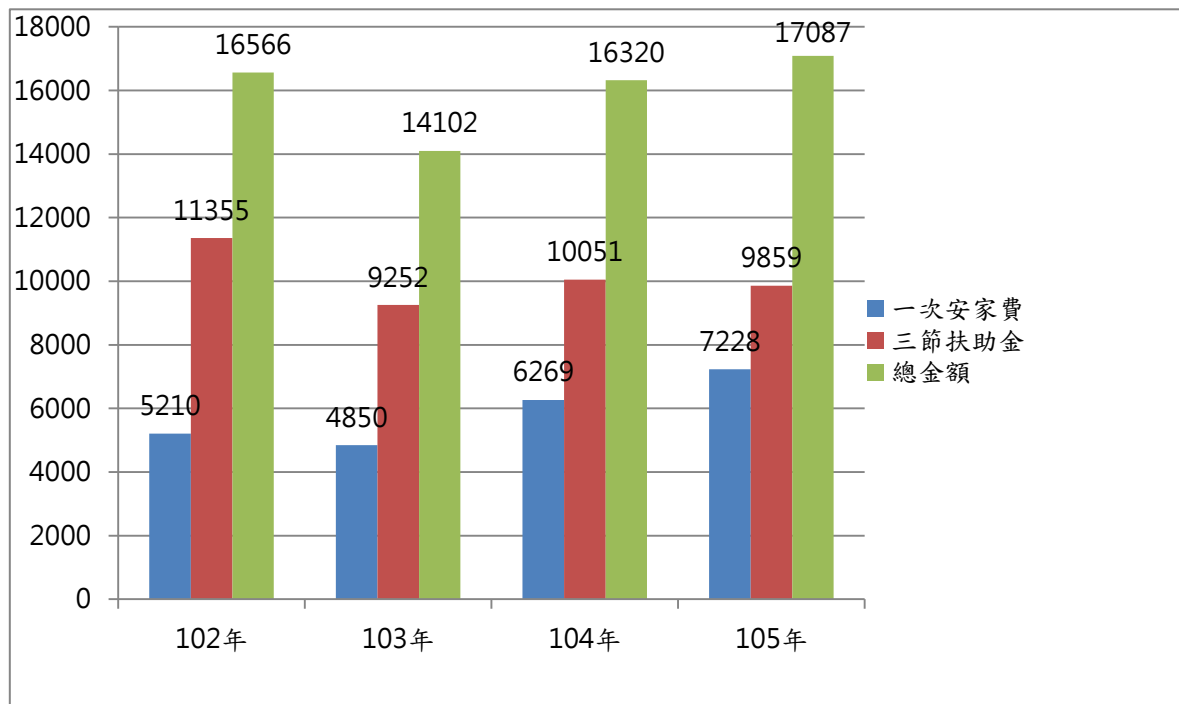


圖 4 在營軍人+替代役發放總表比較圖

四、兵役役期的長短影響生活扶助發放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法自 91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施行，當時服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生活扶助金發放有 1 次安家費及三節扶助金，期間經過多次役期的變更，93 年，實施義務役役期縮短為 1 年 8 個月，94 年縮短為 1 年 4 個月，96 年縮短為 1 年 2 個月，97 年縮短為 1 年，102 年起，凡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的經徵兵檢查合格之役男，只要接受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所以生活扶助金因役期的縮短，影響生活扶助金發放的金額也逐年減少。

五、結論

在這多元社會裡，現實社會中所謂的「家」以不同方式呈現，同時也面臨許多親屬責任與義務的問題，列如單親家庭、新移民外籍配偶、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等複查關係，形成家庭結構變化或趨於經濟弱勢，致造成社會福利照顧與財政支出，乃政府應負之責任。

近年來，生活扶助歷經多次的修法，今年2月為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役政署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役男家屬」定義，讓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也可依實際需要獲得生活扶助，落實照顧役男家屬權益。

六、參考資料

內政補役政署網站權益類